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与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并出具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已就本次与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事项的有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与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飞

冯建

秦志光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